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石发改投〔2023〕1号

关于对石林县城镇水环境改善项目二期（石林县巴江桥至三板桥段巴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关于审批石林县城镇水环境改善项目二期（石林县巴江桥至三板桥段巴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石建请〔2023〕1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县住建局提交的项目可研报告

同意以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项目单位（法人），实施石林县城镇水环境改善项目二期（石林县巴江桥至三板桥段巴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林县城南部，北起巴江桥南至三板桥三叉河口，项目代码：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规划实施河道治理约 2050 米，石林南路延长线工程 1205.167 米，设计车速 40km/h，标准路幅宽度为 30 米，拟用地规模为 5.74 公顷，河道沿岸景观绿化工程长 2050 米，面积约 115957 平方米。

三、投资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 42518.31 万元，资金来源为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和自筹。

四、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开工前办理完成用地、规划、环评、水保等相关手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核定的规模 and 标准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改的，必须报原批准单位批复同意，方可更改。

（二）项目必须依法进行招标，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认真加强管理、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项目风险防控，严格依法依规筹措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不得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28日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28日印发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石林县城镇水环境改善项目二期（石林县巴江桥至三板桥段巴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意见及说明：

该项目所涉及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必须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其他项下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